

## 加快推进税制改革 完善现代税收制度

高志鹏

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、支柱性、保障性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现代税收制度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,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一是税制改革稳步推进,全面实施“营改增”,在四档简并为三档的基础上不断降低增值税税率,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初步建立,提高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,全面推行资源税从价计征,扩大水资源税试点,激励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的税收制度不断优化,推动高质量发展作用凸显。二是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精准实施,2013年—2021年,我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8.8万亿元;2022年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,截至今年7月底,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近12万亿元,切实减轻了纳税人负担,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。三是税收法治原则不断彰显,环境保护税、资源税等税种先后通过全国人大立法,现行18个税种中已经有12个制定法律。四是税收征管服务不断完善,税收优惠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开始实施,“金税四期”已经启动,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。

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的要求,对推进税收立法、优化税制结构、完善税收制度、深化税收征管等做出了具体部署。与现代税收制度建设目标相比,我国现行税制仍不够完善,改革进程还需加快。如税收立法进展不快,增值税、消费税等主体税种法律依据仍停留在行政法规层面;税制结构不尽合理,直接税比重偏低,房产税等落地艰难;税收制度不健全,地方税体系不完善,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还需持续用力;税收征管体系还不够成熟,“以数治税”水平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,要加强顶层设计,既一以贯之持续推进,又相机抉择把握好改革重点,逐步实现现代税收制度建设目标任务。第一,全面依法治税。积极推动主体税种全面立法,健全税收法律制度体系,推进税收领域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全民守法。第二,优化税制结构。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,有效发挥直接税筹集财政收入、调节收入分配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作用。第三,健全税收制度。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,调整优化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和税率,加快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,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改革,完善地方税体系。规范税收优惠,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,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,增强发展内生动力。第四,深化征管改革。以“金税四期”为重点,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,全面提升税务执法规范性、税费服务便捷性、税务监管精准性水平。